

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比例型）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比例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第二條 保險金額與賠償責任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遭受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滅失之最高賠償限額。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以約定之「主保險契約實收保險費百分比」計算，並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數額為準。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申請理賠，而主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內已有理賠紀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主保險契約雖有理賠紀錄而被保險汽車完全無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